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尚思扬女士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德波、王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德波、王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